

合同编号： 建道设合 [2026] 9 号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G240线龙塘大桥、S354线先锋桥维修加固工程

发 包 人：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设 计 人：建道（清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5月

设计合同

发包人：
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44180045711522XJ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综合办公大楼（中冠车站大楼旧址）

联系电话：0763-3319680

设计人：
建道（清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8027829936759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清远大道 12 号华美怡景豪庭 3 层办公 08 号

联系电话：13824948333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附件 1，编号：QY260423068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设计人为中小企业，发包人与设计人就 G240 线龙塘大桥、S354 线先锋桥维修加固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G240 线龙塘大桥、S354 线先锋桥维修加固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包括上部结构裂缝以及上下部结构破损部分等进行修复。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清城区。
5. 工程预算建安费：约 100 万。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二级公路，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I 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G240 线龙塘大桥、S354 线先锋桥维修加固工程。
2. 工程设计阶段：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配合及后续报批跟踪服务，服务时限：180 天。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形式

3.2 签约合同价

3.2.1 合同价款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3.2.2 签约合同价

根据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伍佰元整（¥：28500.00 元）。

3.2.3 结算方式：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按财审预算建安费为基数，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后下浮 20% 为准（注：如计算价高于合同价时按合同价结算）。

3.3 费用支付方

3.3.1 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并经双方结算确认后 30 个日历天内，设计人可向发包人申请一次性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设计人需提供同等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因该项目是财政出资，发包人在 30 天内向财政部门提交请款手续即视为已履行支付义务。

3.4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设计人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建道（清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清远广清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6951 7994 6689

四、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五、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施工图设计纸质盖章版	6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2	施工图预算纸质盖章版	6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3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电子版光盘 (含 PDF、CAD、预算软件文件)	4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	-------------------------------------	---	---------------

六、发包人

6.1 发包人一般义务

6.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6.1.3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按照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6.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林添华；联系电话：13922605088；

6.3 发包人决定

6.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6.3.2 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

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6.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6.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七、设计人

7.1 设计人一般义务

7.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7.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7.2 项目负责人

7.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项目负责人

姓名：刘智勇；联系电话：13926619671；

通信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清远大道 12 号华美怡景豪庭 3 层办公 308 号；

7.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7.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7.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

书面更换通知后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7.2.1 项约定的职责。

7.3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八、 工程设计要求

8.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8.2 对设计人的要求

8.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8.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8.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8.3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8.3.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无_____。

8.4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8.4.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8.4.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8.4.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

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8.4.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8.4.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8.4.6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参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2007]358号）》的有关规定。

8.4.7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沥青混凝土路面 10 年、涵洞 30 年。

8.5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8.5.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3.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8.5.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九、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9.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应当不超过 15 天，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30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9.2 设计人完成设计向发包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发包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超过 30 天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工程设计文件。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文件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项目停缓建，合同结算价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80%进行结算。

9.3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9.4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

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 召开专家评审会 委托第三方出具技术咨询报告 其他。

工程设计审查时间安排：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9.5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邀请专家评审的评审费及会议费用、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5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9.6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5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3.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7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3.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9.8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1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10.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参加施工中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设计文件通过发包人审查，或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后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十一、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十二、 知识产权

12.1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2 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2.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

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2.5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当向设计人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20% 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3.1.2 发包人未按第三条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应付价款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3.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5 条（合同解除）和本合同第 3.3 条、第 3.4 条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3.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20% 违约金。

13.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第五条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逾期交付时间在 15 日内的，发包人同意不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逾期交付时间超过 15 日的，每逾期交付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总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总合同价款的 2%。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总合同价款的 10%。

13.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该赔偿金最高不超过总合同

价款。

13.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总合同价款的 2%。

13.3 其他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在赔了违约金之后，再赔付守约方实际的损失。本合同一旦生效，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之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等。

十四、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五、合同解除

15.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5.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5.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和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5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120 天内。

十六、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6.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6.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6.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6.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发包人：

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1日

设计人：

建道(清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1日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04230683

建道（清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委托，G240 线龙塘大桥 S354 线先锋桥维修加固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80245711522X260413185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捌仟伍佰圆整（¥28,500.00 元）。服务时限为：180 天。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04 月 23 日